

证券代码：000856 证券简称：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：2024-22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及审议情况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（详见2024年3月21日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10）。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（详见2024年4月18日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18）。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石建筑”）和全资子公司金隅电气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电气”）提供总额人民币2.8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，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，融资授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未超70%的子公司使用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唐山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盾石建筑在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的票据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保理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名称：最高额保证合同

2.保证人：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3.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

4.债务人：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5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债权最高限额度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伍仟万元整）

7.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8.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10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（含上述该笔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20%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3.公司与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